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315040)

电话: 86-0574-8732 6088 传真: 86-0574-8789 3911

www.dentons.cn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纬诚股份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7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一)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4
(二)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5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6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6
十. 结论性意见	18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内容的描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报告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或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 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纬诚股份、公司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嘉睦承久	指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鑫之联	指	宁波鑫之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众联	指	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纬诚股份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补充协议》	指	纬诚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BO YU、LIJUN WEN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于2017年6月27日签订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36号的《验资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纬诚股份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纬诚股份系依法设立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6958，主办券商为招商证券。

纬诚股份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86763789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 BO YU，注册资本为 贰仟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网络、通信、监控系统、太阳能开发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监控设备、太阳能设备、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维护；电工电气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为：拟发行 2,142,85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00 元。发行对象为嘉睦承久，系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平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纬诚股份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和机构股东 2 名，即 LI JUN WEN、BO YU、朱意华、陈英、吴伟国、肖玲春、鑫之联、鑫众联。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协议》、《认购补充协议》、《验资报告》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特定对象，即嘉睦承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9 名，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即嘉睦承久。经核查嘉睦承久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嘉睦承久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R0P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生）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嘉睦承久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嘉睦承久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嘉睦承久系私募基金，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原股东，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嘉睦承久	2,142,857	14,999,999.00	境内法人	现金
	合计	2,142,857	14,999,999.00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系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者。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拟定于2017年7月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年6月16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2017年6月21日，公司向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账户，账号为12010122000733365，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因股票发行方案出现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拟定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LI JUN WEN、BO YU、吴伟国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仅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修订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取消召开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4.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LI JUN WEN、BO YU、吴伟国、鑫众联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

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5. 2017年7月27日，公司、招商证券、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公司已向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外商投资企业中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等变更属于备案管理，并要求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

（三）认购及验资

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嘉睦承久签订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2,142,8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0元；同时，《认购协议》对嘉睦承久认购上述股份的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7月24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嘉睦承久的认购资金14,999,999.00元。

2017年7月28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嘉睦承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1,499.9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6792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32065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214.2857万元，资本公积为1,267.034955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验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的支付与《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嘉睦承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第三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无效之情形，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且，《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另，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BO YU、LIJUN WEN 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补充协议》，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根据《认购补充协议》，认购对象嘉睦承久享有附条件的股份回购选择权和优先出售权，并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同时，《认购补充协议》对双方承诺事项、信息知情权、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认购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出售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认购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第三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无效之情形，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及《认购补充协议》系相关协议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相关协议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现有在册 8 名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均承诺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一致通过，且公司现有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系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J8022，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嘉睦承久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209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其中 2 名机构股东为鑫之联、鑫众联。自然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因此，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2 名机构股东鑫之联、鑫众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鑫之联系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405381223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英，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星海北路 35 号 009 框 20-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众联系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40543247X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闻孝明，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星海北路 35 号 009 框 <20-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构股东鑫之联、鑫众联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鑫之联、鑫众联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之联、鑫众联的设立目的均仅为投资持有公司股权，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均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未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业务，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 2 名机构股东鑫之联、鑫众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嘉睦承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独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将登记在认购对象名下，不存在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将有部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单次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且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根据立信中联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

[2017]D-0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2016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796,422.18 元，2016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3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系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已明确约定在《认购协议》中，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实际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立信中联审验。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截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认购资金等违规使用认购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在审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且新增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884,800.00 元，且已使用完毕，其中 4,9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六）公司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出售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认购协议》和《认购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立华".

徐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叶元华".

叶元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奕".

张奕

2017年8月8日